

姚启圣、施琅关系考辨

——兼论二人在台湾统一中的作用

孙 炜¹, 朱晓博²

(1. 信阳师范学院 历史文化学院, 河南 信阳 464000, 2. 陕西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陕西 西安 710119)

摘要:在清初统一台湾的过程中,福建总督姚启圣四荐施琅任福建水师提督,之后两人发生了“风向之争”和“专征权之争”,关系交恶。康熙帝最终下令施琅专征,姚启圣在后方负责后勤军需之供给,并继续招抚郑氏集团成员。在收复台湾后,姚启圣、施琅又异口同谋保留开发台湾。这不仅表明姚启圣和施琅都为清朝统一台湾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勋,而且表明二人在面临私人恩怨和国家统一大业的矛盾时,都做出了为国为民摒弃个人恩怨的正确选择,这种精神尤其值得后人学习和借鉴。

关键词:姚启圣;施琅;二人关系;专征权;统一台湾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3-0964(2017)04-0136-05

清初统一台湾,是继郑成功从荷兰殖民者手中收复台湾之后,在台湾这块土地上发生的又一重大历史事件。在这一事件中,康熙皇帝的雄才大略,任人得当自不必说。此外,福建总督姚启圣和福建水师提督施琅,二人多次向康熙皇帝上疏奏陈台湾对大清的重要性及收复台湾的必要性及迫切性,最终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合力完成复台大业。然而,对于二人在清初收复台湾过程中所发生的“风向之争”和“专征权之争”,以及由此带来两人关系的抵牾,一直备受争议,有所谓的“扬姚抑施”或“扬施抑姚”之说。那么,对这一问题究竟该如何看待?本文试结合二人在收复台湾过程中发挥的作用论述之。

一、姚启圣、施琅皆为收复台湾积极做准备

康熙十六年(1677年),郑氏已经尽失陆上诸府之地,只占据沿海数岛与清军对峙。康熙十七年五月初十(1678年6月28日),姚启圣临危受命,被擢升为福建总督。面对当时情势,姚启圣认为“数十年来因海贼而费朝廷钱粮者,不知几千万,即闽民因海贼蹂躏数十年,困苦已极!”^{[1]349-356}因此,“台湾一日不灭,非特闽民受祸最烈,而沿海之浙、粤诸省百姓均未得宁谧”^{[1]401-405}。为此,在康熙十九年三月(1680年4月)克复厦门后,姚启圣立即上疏请求乘

胜亲率水师,直攻台湾,完成统一,并为此做了卓有成效的准备工作。具体有以下三点:第一,派遣间谍到台湾进行包括刺探军情等各种活动;第二,整顿军队,制定赏罚则例;第三,准备军需物资,积极备战。

和姚启圣不同,施琅原是郑氏集团的武将,顺治八年(1651年),因郑成功杀死其父施大宣、弟施显,施琅愤而归清。康熙元年(1662年),施琅被任命为福建水师提督,“鼓将士,乘风波,直薄金、厦、铜山(今东山)诸岛,连战克之”,使得郑经军队“仓皇不相顾,弃巢穴,遁归台湾”^{[2]38}。郑经的文武职官将士投诚的有18000多人,施琅因功授右都督。

康熙三年(1664年),施琅建议,乘清军在金厦取胜的余威,“进攻澎湖,直捣台湾”,使“四海归一,边民无患”^{[3]233}。清廷采纳了他的建议,任命他为靖海将军,统诸镇征剿台湾。康熙四年四月(1665年5月),施琅率领大批战舰出海进攻台湾,十五日(5月13日)夜至澎湖港,忽遇飓风大作,狂涛冲击,各船飘散不成队列,船只损坏严重,施琅只好陆续将船只收拢复返厦门,故而施琅第一次出征台湾以飓风所阻而告失利。

施琅初次进攻澎湖虽然没有成功,但是给予台湾郑氏政权震动很大。郑经集团内部、军队将士和

收稿日期:2016-11-28;收修日期:2017-05-15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4BZ077);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项目(2016-GMD-025)

作者简介:孙 炜(1980—),女,河南偃师人,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原文化、豫闽台关系。

台湾民众,都看到清朝强大的军事和政治威慑力量。在此之后,有大批郑家军将士不断到大陆投诚,这在相当程度上削弱了郑家军的力量。同时,这次进攻澎湖,也为施琅积累了丰富的攻台作战经验,是一次具有重大意义的演习,为以后的进攻澎湖、统一台湾做了准备。

然而,这次军事征讨的失利,使得清廷在对台问题上的主和派占了上风,郑氏集团也妄图凭借着手中的军事力量和大海的阻隔,继续割据,反对统一。康熙六年(1667年),施琅看到清廷派遣总兵孔元章赴台招抚无功而返后,于十一月二十四日(1668年1月7日)上了《边患宜靖疏》^{[2]48-52}。第2年四月(1668年5月)又上了《尽陈所见疏》^{[2]52-57}。在这两道奏疏中,施琅详细地论述了台湾地位的重要性,分析了统一台湾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向朝廷提出自己对台湾问题的一系列完整而明确的主张,建议继续武力攻取台湾,实现统一。但是他的建言却未被采纳,并且还被迫免去了福建水师提督的职务,留京改授内大臣。

二、清朝平台策略演变及姚启圣四荐施琅

自康熙四年(1665年)施琅领兵攻取台湾失败后,清廷对台湾的政策一直以招抚为主。但是到康熙二十年(1681年)前后,郑氏集团和清廷双方的形势都发生了重大变化。首先,连年应战使得台湾军心、民心离散,士卒丧气。本来就有故土之思的在台官兵对郑氏普遍不满,回归之心日益迫切。其次,郑经不仅不理政事,而且企图与大陆隔海而治。此种行为不仅清廷不允,而且也不得民心。康熙帝在康熙八年九月(1669年10月)在《敕諭明珠等郑经比例朝鲜不便允从》中就曾郑重说明:“朝鲜系从来所有之外国,郑经乃中国之人!”^{[4]272}并且指出:“台湾皆闽人,不得与琉球、高丽相比。”^{[5]26}因为有这种统独上的矛盾,所以和谈举行了多次,但都没有成功。和谈既不成,武力统一也就提上了日程。

姚启圣以收复台湾为己任,在做好了军事准备之后,就开始了建功立业的下一步工作,他知道要消灭郑氏集团,需要举荐一位出色的水师提督。

姚启圣在沿海数年,对海战也有所了解,深知施琅出自郑氏,熟悉沿海情况,长于水战,且与郑氏有深仇大恨。姚启圣认为,无论从能力、资历,还是担当的勇气上看,施琅都是助他平定台湾的最好人选。于是,姚启圣决定向康熙皇帝举荐施琅参与平台。

康熙十七年四月(1678年5月),姚启圣还在布政使任上就第一次保举施琅,他认为郑氏“异常猖獗,水师提督亟须得人事”,向康亲王举荐施

琅^{[1]43-50}。八月十八日(1678年10月3日),福建水陆提督杨捷疏言:“福建水陆进兵,势不能兼顾。”^{[6]86}姚启圣也上疏指出:“当此之时,水陆难以兼顾。”^{[1]350-359}随后康熙皇帝下旨:“当此海寇鸱张之会,统辖水师,非才略优长、谙练军事之人不可。总督姚启圣、提督杨捷、巡抚吴兴祚,遴选合适人员保奏。”^{[6]86}

这一旨意给了姚启圣一个举荐施琅的好机会。然而,此前施琅之子施世泽随福建提督段应举援漳州,被围困于海澄,刘国轩攻破海澄,世泽被捉,情形不明。姚启圣一时不敢冒如此大的风险明着保举施琅,仅在奏疏中称:“臣细加搜求,实无谙练水战,堪任闽省水师提督之官,不敢冒昧妄保,合无仰请皇上垂念闽疆重地,见在荡剿方殷,请乞敕部另简练勇优长、威名素著、深识水性、谙练才能者,仰祈钦点一员,勒限星驰赴任。”^{[1]394-402}虽然疏中没有明确提到施琅,但从所列的条件上看,似在暗示施琅为水师提督的合适人选。

康熙十八年六月(1679年7月),姚启圣再次上疏,他对上次没有明确推荐施琅做了自我批评,明确请求启用施琅,称“施琅即有一子在海,尚有六子在京,其在京中家口数百,岂肯为一子而舍六个儿子与数百口家眷乎?且有通省文武各官副将王英、詹六奇等,乡绅洪承畿、陈天达等之保,结各府举、贡、监生、士民陈振羽、苏志清、吴佐昌、富中璜等之保举。但今水师提督愈选愈难,北风将至,大举及期,若再所调船只不多,攻击不胜,转盼又是一年,靡费数百万钱粮,纵贼养痍,遗累百姓,臣罪竟无底止矣!此时断难缄默……至于微臣怕利害顾性命之心重于为朝廷措大事之心,仰请皇上乾断将臣严加处分,以励臣节。事关剿贼平海,臣不避斧钺,谨具疏密题,伏乞皇上敕议施行”^{[1]498-505}。

能在这样的情况下保举施琅是需要很大勇气的,这也是姚启圣思考良久,反复斟酌才下的决心。但是经过议政王会议讨论后决定:“提督万正色效力茂著,特拣补授福建水师提督……该督所请遣发原任提督施琅之处,应无容议。”^{[4]185}

康熙十八年七月(1679年8月),姚启圣得知已调万正色为水师提督,第三次上疏请求起用施琅,建议:“如以水师提督已补万(正色),查调任水师提督王,以定海将军管提督事,即施琅曾蒙国恩授靖海将军,或命施琅以将军总统水师事务,则将军、提督可并收得人之效矣。至广东应否添立水师,万正色可否移调广东,仰祈皇上睿裁。……自去年立议,至今已经十月,茫无头绪,八月将至,若再仍前因循,则灭

贼无期。臣等不得不激切冒昧亟以施为请也。”^{[1]43-50}姚启圣希望起用施琅的急切心情,溢于言表,但是清廷再次否定了这一建议。

此后,形势发生了重要变化。首先,施世泽谋擒郑经,事露被杀,施琅与郑经的仇更加一层;其次,康熙二十年(1681年),郑经病逝。姚启圣等认为郑氏内部必乱。康熙皇帝也下令:“宜乘机规定澎湖、台湾。”命姚启圣等人“同心合志,将绿旗舟师,分领前进,务期剿抚并用,底定海疆,毋误事机”^{[6]113}。然而,当时的福建水师提督万正色却有《三难六不可疏》,言台湾断不可取,刘国轩“智勇不可当”。康熙帝怒斥道:“我仗他有本事,委之重任,而他却畏服贼将,不成说话。”^{[7]701}在这样的情势下,更换水师提督,就成为至关重要的事了。

借此良机,姚启圣第四次保荐施琅。于此同时,大学士李光地也力荐施琅。康熙皇帝最终同意任命施琅为福建水师提督,“谕议政王大臣等曰:‘今诸路逆贼,俱已歼除,应以见在舟师破灭海贼。原任右都督施琅系海上投诚,且曾任福建水师提督,熟悉彼处地利、海寇情形,可仍以右都督充福建水师提督总兵官加太子少保,前往福建。到日,即与将军、总督、巡抚、提督商酌。克期统领舟师进取澎湖、台湾’”^{[6]113}。

三、平台过程中姚启圣、施琅二人之作为

福建水师提督施琅到达福建前线后,在进兵风向和时间上,与姚启圣发生了激烈冲突。姚启圣认为应在冬春利用北风进兵。其一,澎湖、台湾北风多,如北风进兵,可以分路攻击。南风只娘妈宫一处可以停泊。其二,澎湖在台湾之北,如南风攻取澎湖后,不能逆风取台湾。如乘北风攻取澎湖后,可长驱直取台湾。其三,在每年五、六、七月台风不时发生,妨碍后勤补给,有阻粮之虑。施琅则采纳大海商陈昂的意见,认为乘夏至南风之信,“从铜山开驾,顺风坐浪,船得联综齐行,兵无晕眩之患,深有得于天时、地利、人和之全备”^{[2]59}。

姚、施之争的焦点最后集中在由水师提督负责专征还是督抚、提督同征的问题上,即所谓专征权之争。

康熙二十年十月初六(1681年11月5日),施琅抵达厦门,了解到海上的形势,上疏要求专征:“臣职领水师,征剿事宜,理当独任。督抚均有封疆重寄,今姚启圣、吴兴祚俱决意进兵。二臣词意恳切,非臣所能禁止,且未奉有督抚同进之旨,相应奏闻。”^{[6]115}十月十五日(11月24日),姚启圣接到施琅移送的疏稿,“不禁心中如焚如溺,而不能自己

也”^{[1]349},立即上疏反对施琅独任专征,称“臣与抚臣吴均蒙皇上特拔隆恩,同心合力誓以死报。今进剿台湾,何等重大,臣等焉肯贪生怕死,一听提臣自为决战,而不竭力相助有成乎?”^{[1]349-350}十月二十七日(12月6日),朝廷下令:“总督姚启圣统辖福建全省兵马,同提督施琅进取澎湖、台湾;巡抚吴兴祚有刑名、钱粮诸务,不必进剿。”^{[6]115}此令明确要求施琅与姚启圣同征,吴兴祚负责后方政务、后勤。

然而,康熙二十一年三月(1682年4月)施琅再上《密陈专征疏》:“督臣姚启圣……惟是生长北方,虽有经纬全才,汪洋巨浪之中,恐非所长。……臣之鳃鳃,谓督臣宜驻厦门,居中节制,别有调遣,臣得专统前进。行间将士知有督臣后趲粮运策应,则粮无匮乏之患,兵有争先之勇。”^{[2]59-60}

此时,姚启圣调兵制器、奖励士卒、捐造船只,将征台所需一切兵员物资准备完毕。当他看到施琅的密疏,“不禁惊异欲死”。三月二十九日(1682年5月6日),他上疏辩解:“臣锐意灭贼,视死如归,虽生长北方,然今出海数月……亦安然无恙,不呕不吐,何以知臣出海竟无所长?”而且他曾出海操演,努力学习,对于海战“亦自觉有微长”。针对施琅提出让他留在厦门催趲粮饷确保后勤,姚启圣表示后勤所需都已具备:“今提臣所需各项械料甚多甚难,岂旦夕所能办,乃提臣朝呼而臣即能夕应者,原非今日始办也。实臣以剿灭台湾之心数年于兹,故办料、制械数年之中,亦无一日间断。”最后他坚定地表示:“宁愿死于海,而断不肯回厦门偷生。”希望康熙皇帝怜他“一片赤胆,数载苦心”,准其与施琅戮力同心,剿灭郑氏集团^{[1]407-414}。姚启圣本想和施琅同征,但为了不与施琅冲突,他主张与施琅各带人马出征。

康熙二十一年七月(1682年8月),施琅上《决计进剿疏》,又提到:“独任臣以讨贼,令督抚二臣催趲粮饷接应。”^{[2]67}康熙刚接到此疏时,认为施琅今又提请不令总督进兵是妄奏。可是,过了一段时间之后,康熙帝敕谕:“进剿台湾事宜关系甚重,如有机会,断不可失。当度势乘机即图进剿。这所奏,着议政王大臣会议具奏。”^{[8]903-904}据《康熙起居注》记载,“十月初六,议政王大臣会议商量提督施琅请自行进剿台湾事宜。大学士明珠以为若以一人领兵进剿,可得行其志,两人同往,则未免彼此掣肘,不便于行事。照议政王所请,不必令姚启圣同往,着施琅一人进兵似乎可行。上曰然”^{[8]905}。最终康熙帝敕谕,同意施琅专征。

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清军在施琅的率领

下,扬帆渡海,乘风破浪,准备在澎湖一带同郑军展开激战。六月二十二日(1683年7月16日),施琅指挥清军,同郑军殊死一战,取得了澎湖之战的全面胜利。郑军战败后,郑克塽遣官赴施琅军前议和。姚启圣、施琅等人专请颁敕招抚,八月十三日(1683年10月3日),施琅到达台湾本岛,宣读康熙帝谕旨,对台湾各官员人等“从优叙录,加恩安插,务令得所”,郑克塽等人“欢呼踊跃”^{[6]127}。之前人谓施琅收复台湾后必报父仇。对此,施琅慨然答道:“吾此行上为国、下为民耳。若即衔璧来归,当即赦之,毋苦我父老子弟幸矣,何私之与有?”表示“断不报仇!”^{[2]3}事实证明,施琅言行一致,善待投诚的郑氏官员,完成了统一台湾的重大使命。

康熙批准由施琅负责专征后,姚启圣满怀愤恨写下了《已擅专房宠八首》^{[9]1-89},用大妇辛勤打理家务,却被小妾夺宠的比喻,来暗示数年辛苦操持,即将成熟的果实被施琅夺取,表现了姚启圣失望、愤怒、落寞的复杂感情。但是,正如姚启圣表示的,“剿灭台湾,原臣素志”^{[1]407-414}。虽然不能如愿站在攻台最前方,但是姚启圣尽心尽力完成他负责的兵员配备、粮饷及军火器械供给等后勤工作,还派自己捐献的船只征台,也立下了大功,他主持的招抚工作卓有成效,有力地配合了施琅的海上进兵。

施琅大军出发前,需要预付粮饷17万两、犒赏银25000两。为了不延误出师日期,姚启圣千方百计从其他款项中暂行挪用。除此之外,他还凑办了1万两银给施琅犒赏士兵,又凑银10万两,米1万石,交给施琅作为预支秋季的粮饷以及招抚郑氏官兵的费用。澎湖海战,军需品消耗严重,为了不延误战机,他又备足“角弓五百张、战箭两万支、火药两万斤、火罐一万五千个、喷筒三千枝、火箭八百箱、黑铅四千斤、大小铁子一千出、窝蜂子一千斤”,以及官兵穿戴的衣物等送到澎湖军前。为此他不得不“挪动司库银五万四千八百二十三两五钱”^{[10]53-60}。另外,姚启圣还四处招贴文告,号召民运蔬菜食物前去澎湖售卖,以满足当地军民的生活所需。康熙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1683年7月19日),施琅在《飞报大捷疏》中说:姚启圣“捐造船只,捐养水兵,与臣共勦大举,仍又亲来厦门弹压,殚心催辏粮饷,挽运不匮,加以厚资犒赏将弁,三军莫不激励思奋。今日克取澎湖之大捷,皆督臣赏赉鼓舞之功,乃有此成效也”^{[2]89}。可见,施琅对姚启圣在平台过程中的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的确,在武力平台的过程中,以剿助抚的政策仍然在继续,姚启圣做了大量的招抚工作。他给施琅送

去招抚郑氏官兵所需银两,并告诉施琅:“凡降卒皆大赉而遣之归,以携台人之心。”^{[11]100-115}受到优恤的官兵回台后,“辗转相告,欢声动地。诸伪将伪兵闻之,争欲自投来归,禁之不能止”^{[12]10}。姚启圣还派人继续招抚刘国轩,国轩回信后,“启圣故泄之,以离间其上下”^{[13]26}。在这种情况下,郑氏高层只能相对泣曰:“民心既散,谁与死守?惟有求抚之计耳。”^{[14]61}郑氏集团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率众归清的。在台湾受抚的过程中,姚启圣还派人到台湾安抚民心:“尔等既真心向化,悉众输诚,本部院无不格外优恤,官照原衔分别题授,酬以爵禄;兵丁入伍、归农各听其便;如百姓系内地人民流入台湾者,均听各归原籍;如系土著,生长彼地,听从仍居台湾。兵民安堵,秋毫无犯。”^{[10]484-485}此时宣布优恤政策,是有利于台湾社会稳定的。《八旗通志》也评述说,“战功属靖海侯施琅,而平日招携设间,以离贼心,则启圣之力为多”^{[15]4335},客观地肯定了姚启圣的功绩。

姚启圣和施琅之间关于进攻时间和专征权的争执,是否为彼此争功,其实殊难定论,然而,姚启圣和施琅都志切平海、誓为朝廷立功是显而易见的。而事实也表明,二人并没有因为个人恩怨而耽误国之大事,这种精神尤其应该值得肯定。

四、平台之后二人在“台湾弃留之争”上的看法

台湾收复之后,清廷的大臣们对台湾的弃留发生了明显的分歧,有的官员提出“空其地任夷人居之,而纳款通贡”^{[7]709},认为荷兰本无“大志”,即使台湾又被荷兰占有,也任其所为!并说这才是久安长逸之道。若如其所言,就连郑成功的逐荷壮举也将付诸东流。群臣各持己见,争执不下。

姚启圣于康熙二十二年八月(1683年9月)明确提出:对台湾不仅要守,而且不能拖延,这是相因而至之势,也是很自然的道理。施琅则深深感到这场“弃留之争”的严重性,同年十二月(1684年1月),他以其在台湾的亲身经历,经过严肃思考,写出了著名的《恭陈台湾弃留疏》。施琅认为“去留之际,利害攸系”“善后之计,尤宜周详”。他坚决主张统辖台湾,巩固边防,维护统一,防止外来侵略!因此,不要说台湾沃野千里,足以支付粮饷,固当议留;即或是不毛之地,并要从内地运送粮米,也断断不可言弃,“弃之必酿成大祸,留之诚永固边圉!”^{[2]121-123}康熙二十三年正月(1684年3月),大学士李蔚、王熙支持施琅的主张。同时,侍郎苏拜和都察院左都御史赵麟也上疏赞同施琅的见解。至此,康熙帝明确说道:“台湾弃取,所关甚大。”“弃而不守,尤为不可!”^{[8]1127}

同年四月(1684年5月),清廷决定在台湾设立隶属福建的台湾府和凤山、台湾、诸罗三县,派官驻军,置巡道、总兵各一员,副将一员,参将二员,兵八千;澎湖设副将一员,兵二千,镇守其地。至此,台湾和大陆走向了统一。

清初收复台湾的重要意义,不仅在清朝历史上彰显,而且在中国历史发展上更是如此。在这一重大历史事件中,姚启圣、施琅厥功至伟。其中发生二人身上的恩恩怨怨,给这段历史增添了诸多色彩,也使后人对他们二人褒贬不一。其实,姚启圣、施琅在面对个人恩怨和国家大计时态度更值得我们深思,他们都认识到了个人恩怨只是私人问题,面对收复台湾这一历史大业,每个人都应该摒弃私人恩仇,戮力同心,通力合作,实现祖国的统一大业。

参考文献:

- [1] 姚启圣. 忧畏轩奏疏[M]//台湾文献汇刊(第2辑第2册). 北京:九州出版社,2005.
- [2] 施琅. 靖海纪事[M].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
- [3] 江日昇. 台湾外记[M]//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 台湾文献丛刊(第60种). 台北:台湾银行排印本,1960.
- [4] 康熙统一台湾档案史料选辑[G].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

- [5]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〇九)[Z].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6] 清圣祖实录选辑[Z]//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 台湾文献丛刊(第165种). 台北:台湾银行排印本,1963.
- [7] 李光地. 榕村续语录[M]. 北京:中华书局,1995.
- [8]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康熙起居注[Z]. 北京:中华书局,1984.
- [9] 姚启圣. 忧畏轩遗集[M]//台湾文献汇刊(第2辑第8册). 北京:九州出版社,2005.
- [10] 姚启圣. 忧畏轩文告[M]//台湾文献汇刊(第2辑第3册). 北京:九州出版社,2005.
- [11] 全祖望. 姚公神道第二碑铭[M]//台湾文献汇刊(第2辑第8册). 北京:九州出版社,2005.
- [12] 杜臻. 澎湖台湾纪略[M]//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 台湾文献丛刊(第104种). 台北:台湾银行排印本,1961.
- [13] 清代官书记明台湾郑氏亡事[Z]//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 台湾文献丛刊(第174种). 台北:台湾银行排印本,1963.
- [14] 阮文锡. 海上见闻录[Z]//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 台湾文献丛刊(第24种). 台北:台湾银行排印本,1958.
- [15] 鄂尔泰,等. 姚启圣传[M]. 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

On the Relationship of YAO Qisheng and SHI Lang

—The Role of Them in Taiwan Unification

SUN Wei¹, ZHU Xiaobo²

(1.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Xinyang Normal University, Xinyang 464000, China;

2.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119, China)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early Qing dynasty unifying Taiwan, Fujian governor YAO Qisheng commended SHI Lang four times to hold Fujian navy division perfectly. Their relations soured because of the controversy about "wind" and "special rights" in war, Kangxi Emperor eventually ordered SHI Lang to sign, and YAO Qisheng was responsible for the logistics of military supplies, and continued to amnesty members of Zheng group. YAO Qisheng and SHI Lang both argued for keeping Taiwan in Qing dynasty. So YAO Qisheng and SHI Lang made a decision for the people to abandon the personal conflicts. This spirit is especially worthy of study and reference.

Key words: YAO Qisheng; SHI Lang; relationship; special rights; the reunification of Taiwan

(责任编辑:吉家友)